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及執行董事元勇強(「元先生」)通知，近日有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向萬里和元先生(合稱「潛在賣方」)提出初步建議，欲購他們擁有總數為370,000,000股本公司的內資股(於本公告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潛在交易」)。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已經開始初步洽商，然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關於潛在交易並無達成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也沒有對潛在交易的最終價格達成一致意見。此等洽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協議或交易。

由於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可能全面收購

倘潛在交易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以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潛在買方將須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全面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0,000,000 H股股份及370,000,000每股面值人民幣0.10的內資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萬里持有306,9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8%，而元先生持有63,1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2%。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某一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潛在交易的進展的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